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邦国际”或“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242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破产申请书》称，申请人深圳市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岸国旅”或“申请人”）以腾邦国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申请人的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条第（三）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腾邦国际”变更为“*ST腾邦”。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242号《通

知书》及《破产申请书》。《破产申请书》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7日，申请人诉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4民初47480号判决书，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押金30,920元及利息、业务款人民币34,827.28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0304执第8179号。

另外申请人在执行公开网上查询到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执行案件达42宗（详见附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案件汇总），且被申请人已在（2020）粤0306执15168号、（2020）粤03执4642号案件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资产远不足以清偿包括对申请人在内的巨额债务，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企业破产条件。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债权人更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规定，申请人特请求贵院宣告被申请人破产还债，请贵院依法准许。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口岸国旅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因公司未返还机票预付款及押金产生纠纷，申请人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欠申请人押金30,920元及利息、业务款34,827.28元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款项公司暂未支付。

三、关于公司前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2020）粤03破申762号《听证通知书》，深圳市松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和智能”）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至本公告日，松和智能的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被深圳中院受理。

四、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紧急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资料，深圳中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为（2021）粤03破申250号。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积极与债权人、法院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公司正全力推进公司重整的相关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有进展将及时予以公告。重整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条第（三）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腾邦国际”变更为“*ST腾邦”。

3、如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申 242 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